

屏東榮民總醫院—115年度失智症醫事專業8小時訓練課程

(各類專業人員進階課程)

一、目的：

配合政府規劃之失智照護政策，積極協助失智症照護人員提升照顧知能與服務量能，藉由辦理醫事專業訓練課程可瞭解照護技巧及照護資源，適當的專業照顧可以延緩病程的惡化，使得失智症個案獲得整合性、全面性的醫療全人照護。

二、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處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失智共照中心-屏東榮民總醫院

五、日期與時間：115年9月18日(五)07:30至17:20(共計八小時)。

六、上課地點：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醫療大樓(二樓大會議室)

地址：912屏東縣內埔鄉昭勝路安平1巷1號。

七、招生人數：120人，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八、參與對象：

第一順位：醫事人員(含社工師)、專業人員、照專、A個管員、失智共照中心、失智據點及權責型失智據點專業人員、家照專員、家照督導等資格。

第二順位：照顧服務人員等資格。

九、課程費用：免費。

十、餐食：當天提供午餐。

十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GCVNyilUjDasrzW27>

自115年8月1日08:00起至人數額滿為止。



十二、完成報名後，請在課程三天內注意E-mail 是否收到『符合資格通知』，並詳細閱讀信件內容，以免影響上課權益。

十三、學分申請：本課程申請中學分有：護理師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請學員務必配合課程中簽到、簽退作業。

十四、聯絡窗口：連絡電話：08-7557885分機85953 陳玟慧。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為響應環保，當日請自備環保杯。場內全面禁止飲食（除開水外），如有需要請至集會堂外。
- (二) 恕無法提供停車優惠。
- (三) 必須全程參與課程，使得核發完訓證書。
- (四) 為了維護課程品質，根據衛福部規定訓練期間若遲到早退超過二十分鐘或冒名頂替或中途離席，該次研習時數不予以認定。
- (五) 若遇天災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皆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布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將另行通知擇期舉行。
- (六) 為維護學員權益課程中請將手機轉為靜音或震動，並謝絕攜帶嬰幼兒及寵物入場上課。
- (七) 辦課單為保有課程或更換講師點課程之權利，如有變動將公告於網站上。
- (八) 疫情期間請學程配戴口罩。
- (九) 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會場內禁止攝影及錄音錄影。

十六、課程內容：本課程內容規劃依「衛生福利部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規定。

時間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講師
07:30-08:00	報到		
08:00-09:50(110)	失智症不同階段照顧重點方法	1. 各階段的問題與需求 2. 各階段照顧的原則與重點 3. 各階段照顧的技巧與實務 4. 失智者健康管理 (一)健康維護(二)口腔保健(三)營養照顧	高雄小港醫院 鍾欣伶個管師
10:00-10:50(50)	失智症安寧療護	1. 失智症末期症狀之處置與照護 2. 失智症安寧緩和照護之需求與評估 3. 預立醫療自主計畫 4. 認識安寧緩和條例	邱愛美 安寧個管師
11:00-11:50(50)	失智症的法律議題	1. 失智症可能面臨之法律議題 2. 輔助、監護宣告 3. 遺囑與信託	呂坤宗 律師
12:00-13:00	午餐		
13:00-14:50(110)	失智者之活動安排與環境營造	1. 日常生活與活動安排之理念與原則 2. 失智症環境營造原則	屏東榮民總醫院 鄭蕙琴個管師
15:00-15:50(50)	與失智者溝通之原則與技巧	1. 失智者之心理社會反應 2. 辨別及分析失智者的行為、心理狀態並進行有效性溝通。	李佩珊 護理長
16:00-16:50(50)	失智症精神行為問題及其照顧	1. 情緒及行為症狀之分類 2. 非藥物及藥物治療	
17:00-17:20	滿意度調查		